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交投供应链”）51%和49%的股权，同时向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昆交投供应链股东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将本公司所持昆交投供应链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基于此，本公司作为承诺人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三、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9 年 5 月 31 日

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持有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交投供应链”）51%和49%的股权，同时向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昆交投供应链股东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将本公司所持昆交投供应链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基于此，本公司作为承诺人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三、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5月30日

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三、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

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5 月 31 日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5月30日